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8〕43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建设行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金融品牌大学，实现培养学科专业基础扎实、应用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水平财经类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科学性与规范性，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第20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 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指导高等学校本科教育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工作、管理教学过程、进行教学改革的基本依据。为规范管理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与调整应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人才培养的总目标，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课程体系整体优化和前瞻性原则，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的关系，结合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技术进步和学校实际，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体现不同专业的培养特色，构建具有我校办学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和调整工作重要而严肃，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每届学生入学前制定完成。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素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课程说明；
- （二）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与培养要求；
- （三）学制和毕业条件要求；
- （四）专业特色与核心课程；
- （五）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 （六）课程计划表与修读说明。

第六条 培养方案制定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启动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

（二）二级学院应在院长的组织领导下，成立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根据原则意见，充分调研，深入论证，形成调研报告和论证纪要；调研对象应有兄弟院校、用人单位、毕业生等，论证会应邀请兄弟院校同行专家、校内同一专业教师、行业专家等参与；

（三）二级学院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小组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提交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查；审查通过，院长签字、学院签章后报送教务处，同时报送调研报告和论证纪要供审查；

（四）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答辩审查，审查通过后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培养方案正式生效、执行。

第七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同。课程设置与课程体系应当包括本专业的主要课程；最低学分应当在 30 学分以上。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调整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反馈情况，原则上按照四年一个周期，提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二级学院在此基础上进行全面论证，修订培养方案，经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学院签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经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通过后，培养方案正式生效、执行。

第九条 已正式生效的培养方案，原则上四年一个周期保持稳定。如有特殊情况需对个别课程进行微调，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和审批，不得擅自修改。培养方案调整包括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三种方式。其中，更改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课程属性等情况，均属变更课程的范畴。

第十条 培养方案调整程序：

（一）每学期第 1-5 周为申请阶段。各专业提出书面申请，交所在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或二级学院审查，二级学院根据审查意见，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填写并打印《广东金融学院教学计划更改申请表》，申请表经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提交教务处；

(二)每学期第 6-7 周为审核阶段。教务处汇总各二级学院的申请表,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答辩审查,审查结果交由教务处处长审批;教务处根据审批结果,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处理执行。审批后的申请表原件留教务处存档,复印件返申请的二级学院备查。

第十一条 未经审批自行调整培养方案,或因工作疏忽未按计划执行培养方案,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的实施由学校统一安排,各教学单位落实执行,教务处负责协调、监督。

第十三条 教务处应联合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内容落实每学期教学任务、教室和场所安排、考核方式等;各教学单位应按计划执行培养方案,落实开课和编制单项教学环节组织计划等,以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正常实施。

第十四条 每学期教学任务及课表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学期实施计划所列课程及学时要求安排,未列入该学期实施计划的课程及环节未经批准一律不予安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金融学院各全日制本科专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